

**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-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
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	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-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	依彰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(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)之規定及適用對象新增彰化縣議會，修正本作業規定之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	一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-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等各類應納庫款之會計事務處理， <u>除法令另有規定外</u> 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	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，並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作業規定所稱各機關，係指彰化縣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學校。 <u>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(單位)，係指本縣各一級機關及本府各處(例如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處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處，本縣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處)。</u>	二、本作業規定所稱各機關，係指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。	一、適用對象新增彰化縣議會。 二、明定主管機關(單位)之定義。
三、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，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 <u>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依其規定辦理：</u>	三、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應收歲入(保留)款，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其因有下列情形，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	一、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。 二、本點規定主要係規範各機關具有本點各款情形者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債權

(一)各機關因公司解散、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<u>政府各類債權</u>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<u>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</u>簽奉縣長核可後<u>函轉</u>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審計室)核定，並通知<u>本府財政處</u>(以下簡稱財政處)及<u>本府主計處</u>(以下簡稱主計處)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(二)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因原處分	(一)各機關因公司解散、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應收歲入(保留)款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簽奉縣長核可後移請本府財政處(以下簡稱財政處)核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審計室)審核，俟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(二)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因原處分	之註銷；另考量現行規定「其因有下列情形，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」等文字，易遭致機關誤解可自行判斷是否有註銷必要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第一款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。 (二)第一款考量本府財政處就民法部分債權憑證已訂有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」以資遵循，其中第六點規定，債權憑證之註銷係由各機關(單位)函報審計室核定，茲為提升債務清理之成效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並兼顧自治監督權責，爰參照該作業要點規定精神，由「本府財政處」修正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「主管機關(單位)」函轉審計室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第二款新增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
--	---	--

機關、訴願機關、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，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，應檢附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，<u>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</u> (三)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以逐案或彙案方式，<u>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，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，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，每案概以一元計列。</u>	機關、訴願機關、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，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，應檢附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，<u>簽奉縣長核可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</u> (三)各機關依法經管之各項<u>應收歲入(保留)款，已逾「行政執行法」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時效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</u>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以逐案或彙案方式，<u>簽奉縣長核可後移請財政處核轉審計室審核，俟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主計處，據以辦理註銷。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，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</u>	「主管機關(單位)」簽核之規定，理由同說明三、(二)。 五、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考量不論應收款項是否逾執行時效，各機關於取得債權憑證時均應辦理註銷帳列相關科目，爰刪除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時效之規定。 (二)函轉審計室核定之窗口，由「本府財政處」修正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「主管機關(單位)」，理由同說明三、(二)。。 (三)為配合新增第十二款有關尚未取得債權憑證之規定，爰將「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，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」等文字，移列修正至第十二款規定。 (四)由現行規定第四點「同時在會計報告上…以一元
--	--	---

(四)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，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或逾「行政執行法」規定之執行時效，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(五)各機關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或執行工程產生之收入，如補助及協助收入或捐獻收入等，其結算數與保留數之差異，可自行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年度決算時辦理註銷事宜。 (六)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服務收入，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，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。 (七)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 (八)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，可自行辦理註銷；在以後年度始發	(四)各機關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或執行工程產生之收入，如補助及協助收入或捐獻收入等，其結算數與保留數之差異，可自行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年度決算時辦理註銷事宜。 五、各機關接受補助款或受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，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，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。 (五)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 (六)各機關應收歲入(保留)款帳列錯誤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簽奉縣長核可	計列」移列至本款合併規定之。 六、第四款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本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部分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之。 (二)函轉審計室核定之窗口，由「本府財政處」修正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「主管機關(單位)」，理由同說明三、(二)。 七、款次變更，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款。 八、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修正之。 九、款次變更，第五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款。 十、第八款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款次變更，第六款
--	--	--

現錯誤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(九)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，若因市場因素或議會決議等原因，致不再執行者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辦理註銷。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，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。 (十)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，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辦理註銷。	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	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款。 (二)明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發現帳載錯誤之處理方式。於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，因考量年度決算業經審計室審定，爰辦理註銷該類帳款應增列函報審計室核定，及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「主管機關(單位)」函轉之規定，理由同說明三、(二)。 十一、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八款規定，爰新增第九款規定。 十二、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九款規定，爰新增第十款規定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(十一)<u>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例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，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，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。</u> (十二)<u>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，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，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三款辦理。</u> <u>審計室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，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。</u> (十三)<u>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依照前述各款規定辦理註銷者，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，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</u>	(七)其他因特殊情形，無法依照前各款規定辦理註銷者，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，檢同有關證件，簽奉縣長核可後收、支分別移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核轉審計室審核，俟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主計處，據以辦理註銷。	十三、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款規定，爰新增第十一款規定。 十四、新增第十二款。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一款規定訂定。 十五、第十三款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款次變更，第七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三款。 (二)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規定訂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(三)函轉審計室核
--	--	--

		定之窗口，由「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」修正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「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」函轉，理由同說明三、（二）。
	四、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，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，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，不論金額多寡，每案概以一元計列，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簽奉縣長核可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室 <u>審核</u> ，俟 <u>審計室核定</u> ，並通知主計處，據以辦理註銷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考量本府財政處及法制處業分別就民法及行政執行法部分債權憑證，訂有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」、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（債權）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」之規定，爰刪除「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，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」之規定。其餘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，爰刪除本點規定。
<u>四、各機關帳列之存貨及存出保證金部分</u> ，有 <u>辦理註銷之必要時</u> 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 <u>報經主管機關（單位）</u>	六、各機關帳列之經費賸餘—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部分，有註銷之必要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簽奉縣長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。

簽奉縣長核可後<u>函轉</u>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	核可後<u>移請</u>主計處核轉審計室審核，俟審計室核定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	三、函轉審計室核定之窗口，由「本府主計處」修正由負有業務督導權責之「主管機關(單位)」函轉，理由同說明三、(二)。
五、縣屬各地政事務所、各戶政事務所及學校<u>辦理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之註銷</u>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<u>函轉</u>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。	七、縣屬各地政事務所、各戶政事務所及學校有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之必要者，應分別<u>函報</u>本府地政處、民政處及教育處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，並增列主管機關(單位)應辦理之事項。
六、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，由本縣地方稅務局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。
七、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<u>函轉</u>審計室之事項，其為主管機關(單位)者，自行簽奉縣長核可後<u>函轉</u>；其為議會，得自行<u>函轉</u>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<u>函轉</u>審計室事項，敘明其為主管機關(單位)或議會之辦理方式。